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建〔2024〕58号

转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自查自纠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内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存在相关问题的，应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对在自

查自纠期间及时整改到位的人员和单位，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2024 年 9 月 13 日

(联系人：卢泽楠、孙榕涛，电话/传真：829167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建许〔2024〕209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 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 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建办市函〔2024〕283号）要求，现开展我省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予以贯彻落实。

一、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8月至10月）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自查自纠工作，指导、督促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存在相关问题的，应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对在自查自纠期间及时整改到位的人员和单位，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排查处理阶段。（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

1. 全面排查。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全面排查，结合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信息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比对排查，重点核查注册单位与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不一致等情况。

2. 严肃处理。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对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排查中发现人员挂靠问题突出的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承建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排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强化

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要积极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单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力度。

（二）迅速行动部署，依法从严查处。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依法从严查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挂证”人员依法依规撤销其注册许可，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予以公开，并纳入资质动态核查；对违规的中介服务机构要依法严肃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现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告知其实际工作单位。

各地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机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专项治理工作中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及时快捷办理注销等手续，保障专项治理期间各项注册工作有序进行。

（三）强化信息公开，加强舆论引导。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公布投诉举报方式，逐一登记、认真查处投诉举报事项；要充分发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对被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在平台中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失信惩戒

和社会监督。同时，要加大教育引导和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形成全行业自觉抵制“挂证”的氛围。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从2024年10月开始，每月3日前将汇总表（附件1）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管理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月通报各地专项治理情况，并及时交流推广各地情况和好的经验做法。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总结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并填写处理情况汇总表，形成工作报告，于2025年2月18日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1.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汇总表

2.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联络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9月3日

（联系人：钟伟良、王圆，联系电话：020-83133609）

附件 1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加盖单位印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专业技术人员						买卖租借证书单位		处理结果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单位	实际工作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查自纠	行政处罚	
1											
2											
3											
4											
5											
6											

附件 2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联络表

姓名	单位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注：本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管理处（通过粤政易发至潘燕妮同志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